

阜南县教育局

南教廉字〔2023〕19号

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六起教职工酒后驾驶典型案例的通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、局各机构：

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和规矩，充分发挥典型案例警示震慑作用，推动警示教育落地生根，坚决遏制酒驾醉驾行为，现将近期查处的六起教职工酒后驾驶典型案例通报如下：

一、柳沟镇中心学校教师赵凤亮酒后驾驶问题。2021年4月29日20时05分，赵凤亮饮酒后驾驶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，被阜南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7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21日，赵凤亮受到警告处分。

二、焦陂镇张店小学教师张雷酒后驾驶问题。2022年4月13日14时44分，张雷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被阜南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5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21日，张雷受到警告处分。

三、焦陂镇回民小学教师张家乐酒后驾驶问题。2022年11

月17日19时59分，张家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被阜南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5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21日，张家乐受到警告处分。

四、会龙镇大元幼儿园教师牛鑫鑫酒后驾驶问题。2021年7月29日21时41分，牛鑫鑫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被临泉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5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21日，牛鑫鑫受到警告处分。

五、柴集镇中心小学教师倪显彬酒后驾驶问题。2022年12月11日13时39分，倪显彬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被阜南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5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21日，倪显彬受到警告处分。

六、公桥乡中心学校教师方德志酒后驾驶问题。2020年5月28日21时41分，方德志饮酒后驾驶机动车，被阜南县公安局处以罚款15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。2023年4月21日，方德志受到警告处分。

教育系统干部职工要从以上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，引以为戒，安全文明驾驶。教育系统各级党组织要把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记在心上、抓在手上、扛在肩上，切实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。教育党风廉政监督室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，严肃查处教育系统酒驾醉驾问题，并深挖细查酒驾醉驾背后的公款吃喝、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腐败问题，为构建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提供坚强纪律保障。

